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訂立《2006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修訂令”)。修訂令旨在准許由港澳碼頭或中國客運碼頭出發的北行跨境渡輪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海天碼頭停泊，以接載指定的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前往內地其他地區的目的。修訂令載於附件。

背景

2. 為擴大機場的服務範圍，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專為過境乘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來往機場的海天碼頭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五個口岸，即深圳福永、東莞、蛇口、澳門及中山。海天碼頭位於機場限制區內。根據現行安排，北行渡輪接載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由海天碼頭前往珠三角的口岸，而南行渡輪則接載由航運轉乘空運的過境乘客由珠三角的口岸前往海天碼頭，以便他們轉乘機場的航機。乘客會乘搭貼上封條的巴士，沿限制區內的指定路線來往機場客運大樓及海天碼頭，因此所有過境乘客不論何時均逗留於限制區內。為配合現行安排，《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第 2(1)(b)條把海天碼頭指定為認可碇泊處。

3. 二零零五年，海天客運碼頭的客運量約為 135 萬人次。

4. 為進一步加強機場與珠三角的聯繫，機管局必須擴大其跨境渡輪服務的網絡及增加服務班次。為確保新增渡輪服務可持續營運，機管局建議准許由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兩者均為第 313 章附

屬法例 H 第 3 條所宣布的碼頭)出發的北行跨境渡輪在海天碼頭停泊，以接載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前往珠三角的目的地，即以‘掛港’模式運作。當北行掛港渡輪在海天碼頭停泊時，在渡輪上的乘客不得在海天碼頭登岸。北行掛港的安排可令渡輪每次北行航程的乘客量增加，從而鼓勵船公司營辦更多航線及班次。我們擬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或之前實施北行掛港的安排。

5. 為實施北行掛港的安排，我們須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目前，由港澳碼頭或中國客運碼頭出發而載有非過境乘客的渡輪不可使用海天碼頭。

修訂令

6. 修訂令**第 1 條**規定該命令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實施。**第 2 條**把海天碼頭指定為認可碇泊處，使根據北行掛港模式營辦的船隻可在海天碼頭接載指定的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法律公告生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8.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9. 修訂令不會影響《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在實行北行掛港的安排時，我們會安排發送新聞稿以知會各方。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家禧先生(電話：2810 2674)或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電話：2810 2506)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保安局

2006年10月6日

《2006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指定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C)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加入 —

“(ba)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而言, 附表 1A 所指明的入境船隻碇泊處 —

(i) 定期由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H)第 3 條宣布的碼頭運送乘客到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 並且

(ii) 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於機場停泊並接載本節所適用的乘客; ”;

(b) 加入 —

“(3) 第(1)(ba)(ii)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a) 只為了繼續前往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的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抵達機場;

(b) 在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均逗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所指明的機場的限制區內;

(c) 持有或取得 —

- (i) 在抵達當日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或
 - (ii) (如抵達的時間令趕及乘搭在該日前往他們的目的地的最後一班船隻屬並非切實可行) 在抵達的 24 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
並且
- (d) 持有他們前往的中國地區的入境管制機關就進入該地區所要求的文件。”。

保安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60 條，保安局局長可發出命令指定某些地點為為施行條例而設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本命令在《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指定地點。

2. 第 2(a)條指定在主體命令附表 1A 中所指明的碇泊處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

(a) 定期由指明的碼頭(現指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運送乘客到中國其他地區；並且

(b) 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於香港國際機場停泊並接載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

3. 第 2(b)條界定何謂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